

证券代码：300326

证券简称：凯利泰

公告编号：2015-099

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4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9日（星期二）14时30分，会议地点为：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800号上海帝盛酒店（原上海丽悦酒店）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56名，代表股份179,071,7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10名，代表股份178,316,64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4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

46名，代表股份755,0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%；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网络和现场）共50人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4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6人，代表股份17,724,8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袁征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179,071,707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17,724,886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8,670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%；反对 40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32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7%；反对 40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了两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